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JD-C2025-0005，阜宁县 2025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（二次）（二标段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 2025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7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40.8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